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天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\\ (标的名称)，属于\\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\\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\人，营业收入为\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\万元，属于\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天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